

魏晉教育制度研究

楊承彬

一、前言

我國古代，禹湯文武創業九州，稱平天下，奠定了中國歷史文化的不朽基礎。然自東周以後，王室權力衰微，五霸爭強，七雄並起，四百八十多年，形成分崩割據的局面，迄秦始皇兼併六國，天下纔歸於統一；這個大一統的中國，雖然秦朝並未維持好久，但是却奠定了兩漢四百年間平定而又輝煌的基業，其在學術文化方面，繼先秦之後第二度大放異彩。東漢末年，天下分割為三，魏蜀吳鼎足而立，紛爭無已；及魏王受禪，未久而為司馬氏所滅，稱帝曰晉，中國復歸於統一。惟自此內亂外患，戰事頻仍，前後三百餘年，再度造成中國史上一個分裂動盪的時代，直到南北朝相繼覆亡為止。在這種極度不安的時期，如談教育，其成就當無法與兩漢相比，不過這一時期，在政治、社會及學術文化方面，却有其與前不同的發展及特殊的歷史地位，直接間接對教育制度均有深遠的影響。況魏晉兩朝，在教育設施方面，頗有不少新制建立，成為後世遵循之張本，證其於紛亂政局中尚能推陳出新，有所建樹，亦誠難能可貴！同時，夷族諸部如劉曜、石勒、苻堅等輩，為吸收中原文化，興辦許多學校，且將儒家學說廣揚於江北，反而漢族王朝所在的江南却盛行貶儒重玄之風，兩相對照，耐人尋味。筆者擬就粗淺研究所得，分教育行政與學校制度兩方面，略陳兩朝史實，以就正於學者先進。

二、教育行政制度

(一) 中央教育行政

古代教育制度，當不似今日之完備，所以歷代在中央與地方雖有學官的設置，但缺乏系統，而且在史書方面也無較詳細的

記載。魏晉官制，在名稱上概與漢同，實質上却有許多變革，職掌紛糾，名目繁多；最顯著者則為建九品秩祿制度。中央教育行政，除「六博」（註二）之官外，大體而言，宰相以下，有太常卿與諸博士等，掌理學務與教授國學生徒，茲分述於後：

太常——秦置奉常，漢初因之，以後改為太常，屬九卿之首。祿秩中二千石，掌宗廟禮儀祭祀及教化之事。漢獻帝建安十八年（公元二二三年），魏國初置六卿，其一謂「奉常」，文帝即位，改設九卿，奉常更名太常，正三品，中二千名，職掌如故。三國會要職官志載：

魏國初置奉常，黃初元年改太常。銀章青綬，進賢兩梁冠，絳朝服，佩水蒼玉。丞一人（第七品，比千石），主簿一人（第八品）。

按舊制，太常屬官有少卿、丞、主籍、太祝、奉禮郎、協律郎、郊社署、太樂署、鼓吹署、太醫署、太卜署及廩穀署等，各有所司，掌禮樂祭儀諸事。太常「每祭祀前奏其禮儀及行事贊天子，每選試博士，奏其能否；大射、養老、大喪，皆奏其儀。」（見通考五十五職官九）由此可見，太常卿職責，非僅祭典禮儀，而且兼及教育與選士，可謂中央行政有關教育部門之首長。

魏晉大抵沿用舊制，魏太常下置丞、主簿、博士（六品）、五經博士（五品）、協律都尉（六品）、太樂令（七品）、太史令（六品）、陵令（七品）、太祝令（七品）及靈臺丞（八品）等。（見三國會要卷九）晉代官制繁複，名目亦較特殊，如晉書職官志載：

太常、光祿勳、衛尉、太僕、廷尉、大鴻臚、宗正、大司農、少府、將作大匠、太后三卿、大長秋。皆為列卿。各置丞、功曹、主簿五官等員。太常有博士、協律、校尉員；又統太學諸博士祭酒及太史、太廟、太樂、鼓吹等令。太史又別置靈臺丞。（書二十四、志十四）

九卿廣為「列卿」，此與魏制略異；太常屬官則無大差別。此外，尚書省置有左右丞（係後漢光武建制），承助令（尚書令）、僕（僕射），總理臺事。其左丞職掌類同太常，書載：

晉左丞，主臺內禁令、宗廟祠祀、朝儀禮制、選用署吏、急假。（同上）

又列曹尙書中之吏部，也掌「選舉祠祀」，祇是其事權範圍較廣，爲全國官吏之選舉、考課及調遷等最高行政機關，頗類今日之考選部。惟「祠祀」之事，府、省均掌，顯有重複。於此可見，晉制不但官銜煩雜，而且權責亦頗混亂。

博士——秦代官制，職爲「掌承問對」。漢武帝設立太學，置五經博士，自此「兼典教職」，隸太常。

魏晉博士官制，大體襲漢，惟除五經博士之外，尙因職務或專業性質特殊，設有其他博士職稱。

魏設「太常博士」，晉亦置；官六品，員四人（見通典）。據晉書職官志載：

太常博士，魏官也。魏文帝初置，掌引導乘輿，王公已下應追謚者，則博士議定之。（書廿四、志十四）就右述看，這種博士是專司禮儀及王公大人死後議定追謚之責，隸屬於太常府。雖爲六品，但其地位並不低，如云：端委佩玉，朝之大典，必於詢度。（見通志二十略職官略第四）

種這制度，可以說歷代皆有，一直沿至滿清。其次是「五經博士」，魏國雖不及後漢之盛，但亦仍本舊法，制課五經，以授生徒。據三國魏志文帝紀載：

黃初五年（公元二二四年）夏四月，立太學，制五經課試之法，置春秋，穀梁博士。（志二）

魏初置五經博士，僅有春秋、穀梁；而所謂「王朗易、王肅尙書、詩、論語、三禮、左氏解，並列學官。」（三國會要卷九）當亦均可稱爲博士。魏博士品列第五，員十九人，又謂「太學博士」。（均見通典）據裴松之三國志注云：

樂詳，黃初中，徵拜博士。於是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。學多褊狹，惟詳五業並授，以是獨擅名。（見歷代職官表卷卅四）

其言卽指太學博士有十九人之數；所謂「五業」，卽指五經。

晉初增立「國子學」，於是又有「國子祭酒」與「國子博士」之官稱。冊府元龜載：

晉承魏制，置博士十九人。武帝咸寧四年，初立國子學以教生徒。而隸屬太學，定置國子祭酒、博士各一人，助教十五人，以教生徒。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，若散騎常侍、中書侍郎、太子中庶子以上，皆得召試。（卷五九七學校

部總序)

從這段記載看，可知晉初太學博士人數與魏同，復於國子學中置「國子祭酒」（註二）與「國子博士」，另增設「助教」等。這是一種頗為完善的學校行政體制，以後南北朝也均沿用。至於博士的條件，須「履行清淳」與「通明典義」，如此品學兼顧，而且要經考試，看來非常嚴格。不過所謂「寒門儒素」是少有機會的，大多是從公府、臺閣裏選試，這可見魏、晉門閥壟斷政治的一面。

秘書監——爲掌管朝廷圖書典籍之官。古制周官太史，掌建邦之六典，外史掌四方志及三皇五帝之書。漢朝圖籍藏之外府，另蘭臺圖書由御史中丞管理；後漢典籍收於東觀，桓帝延熹二年（公元一五九年）始置「秘書監」一人，專掌典籍圖書、古今文字考合同異，隸屬太常。（參看通考卷五十六職官十）倘古制今解，秘書監似可比做今日之國立中央圖書館長一職。

魏承漢制，置秘書監，列三品，職掌如故。秘書監之下，設有左右丞（六品）、秘書郎（六品）、校書郎（八品），以下及有主書、主圖及主譜令史等，分掌任事。惟隸屬與漢不同，據三國魏志載：

武帝初置秘書，典尚書奏事，兼掌圖書秘記。文帝改爲監，掌藝文圖籍，初屬少府。及王肅（註三）爲監，乃不復屬於（見三國會要卷九職官上）

王肅曾以秘書監職務兼崇文觀祭酒，地位崇高，與衆不同，此可能爲不隸於少府的原因。後來由於三府奏議，認爲秘書管理先王的典籍，似與中書有關，遂主張併爲中書機構。這就是晉初改制的由起。

晉武帝以秘書併入中書，其秘書著作之局不廢。惠帝永平中，復別置秘書監並統著作局，掌三閣圖書。其監，銅印墨綬，進賢兩梁冠，絳朝服佩水蒼玉。（通考卷五十六職官十）

魏晉秘書監均掌三閣典籍，惟晉制兼領著作，這是魏晉稍有不同的地方。

著作郎——「著作」之名，緣於後漢。通考謂：「漢東京圖書，悉在東觀，故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，撰述國史，謂之著作。東觀皆以他官領焉，蓋有著作之名，而未爲官員也。」（卷五十六職官考）可知著作的責任是掌修「國史」，但漢代並未設

官，均以他職兼任。著作設官，乃始於魏，據三國志載：

魏明帝太和中，詔置著作郎一人，佐郎（即著作佐郎）一人，並隸中書省，專掌國史。亦有他官兼領，衛覲以侍中充

著作。（並見歷代職官表卷廿三及魏志廿一衛覲傳）

按「著作郎」一職，其位在秘書監之下，正六品，與秘書郎同，晉沿用之。

晉受命，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郎。（晉書職官志）

晉初著作郎隸中書省，故曰「中書著作郎」，但稍後又改制。如云：

元康二年，詔曰：著作舊屬中書令；秘書既典文籍，宜改中書著作爲秘書著作，於是改隸秘書省。後別自置省（謂著作省），而猶隸秘書，著作郎一人，謂之大著作，專掌史任。進賢兩梁冠，介幘，絳朝服。（文獻通考卷五十六）

此言晉惠帝改制，其改革特點：一則改隸，使事權劃一，以免重複；二則擴充屬員，「佐著作郎」魏初置一人，後增爲三人，此時則增爲八人，通考云：

晉佐著作郎八人，進賢一梁冠，絳朝服，秘書監自調補之。（同上）

緣晉制「秘書監並統著作局」（見前），故可調補「著作」人事。並且規定：

佐著作郎始到職，必撰名臣傳一人。（同上）

三則改「局」爲「省」，但仍隸秘書監，稱著作郎爲「大著作」，專掌國史之撰述事宜，尤表重視。因此，可見晉制要比魏制健全多了。不過晉代有一顯著缺點，即官銜繁複，雖謂「專掌」，但多爲兼任，以「大著作」而論，如「張載以中書侍郎領著作；張亢、孫綽，俱以散騎常侍領著作。多以他官兼領，不必正除。」（見歷代職官表二十三編者案）這種風氣，延至南北朝無大改變。

(二) 地方教育行政

秦漢地方制度，置州、郡（國）縣邑鄉亭，分設牧（或刺史）守（相）令長等官，辦理行政事務，而教育事業，則有「學校官」（漢武帝置）或「三老」（三老掌教化）爲之。三國魏晉以後，大體仍沿舊制，更易不多。

魏晉地方行政分州、郡、縣三級。魏有十三州，魏武「初置郡國十二，而省者七；文帝置七；明及少帝增二；得漢郡者五十四。」（見張敦頤編「六朝事跡編類」卷上六十九頁）郡下各置縣若干。晉初有州十九，「晉武太康元年，旣平孫氏，凡增置郡國二十有三；計郡國一百七十三。」（同上）郡下各置縣若干。茲將各級政府事權執掌，扼要列述於後：

州——州置刺史，惟「司州」（註四）以司隸校尉統之，主京畿地方行政事務。三國會要載：

司隸校尉、第三品。掌察舉百官及京師近郡犯法者，並領司州。（卷十職官下）

司州下設屬吏若干，分掌諸事，而司隸校尉地位比列卿，「魏晉司隸與兩漢同。其於端門外，坐在諸卿上，絕席；其入殿，按本品秩，在諸卿下，不絕席。」（通考卷六十一職官十五）所謂「絕席」與「不絕席」，言其地位尊顯與否，前者指與諸卿不同席，以示其尊；惟在殿外與殿內有所不同，蓋因其爲地方官吏，出殿特加禮遇，使京師近郡之民畏重。迄東晉渡江，「罷司隸校尉官，變其職爲揚州刺史。」（同上）自是歷代迭有變遷。

州教育行政事務，魏設有「文學從事」及「大中正」各一人，前者掌學務，而後者主選事。三國志管輅傳云：清河太守華表，召輅爲文學掾。安平趙孔曜薦輅於冀州，刺史裴徽曰：「輅雅性寬大，與世無忌。……於是辟爲文學從事。」（魏志卷二十九）

按：管輅以文學掾辟爲文學從事，而文學從事，當即勸學從事之類。（見歷代職官表編者註語）所謂「勸學從事」，本爲蜀設，蜀制在勸學從事之上，又置「典學從事」。如三國蜀志尹默列傳謂：「先主定益州牧，以爲勸學從事。」（卷十二）又譙周傳云：「丞相亮領益州牧，命周爲勸學從事；大將軍蔣琬領刺史，徙爲典學從事，總州之學者。」（同上）可見蜀之典學從事，實爲州教育行政主管。晉襲蜀制，然據史可考者，僅有勸學從事一官，如晉書載：

庾亮領江州，辟部廬從事，轉勸學從事。（見孟嘉列傳）

蓋兩漢以來，地方教育重在郡國，故州雖亦爲地方行政單位，其職權主要監督郡國政事，在學務吏制方面設施簡單，也是很可能的事。至於「中正」之官，州謂「大中正」，郡謂「小中正」，「大小中正，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才盛者爲之；區別所管人物，定爲九等。」（通典卷一選舉二注）兼辦地方上選舉的工作。一般所謂「九品中正」之制，是自魏以下中國官制史上的一个特色。

郡（國）——秦始皇統一六國，廢封建、置郡縣。漢代設國與郡，王侯封國，立相掌本國行政；郡置太守。「凡在郡國皆掌治兵、進賢、勸功、決訟、檢姦及察舉孝廉」之責。（見通考六十三）

郡守、國相、內史（註五）皆二千石。上承朝廷詔令，下以守土親民，職責至重。（見劉公任三國新志卷五）

守相內史，並銀章青綬，進賢兩梁冠。（通考六十三）

這是魏晉時代郡國官制之薪級、職責及其服制的規定。此外，魏國領兵太守，別加「將軍」名號，而「晉郡守皆加將軍，無者恥。」（見通考六十三）王導選爲丹陽太守加輔國將軍，即是一例。

魏制郡置太守（第五品），有丞（第八品），邊郡丞爲長史。中正一人；都尉一人（第五品，職同太守），大郡或一人；司馬一人（第八品）。……又有功曹掾、五官掾、上計掾、門下掾、文學掾、文學祭酒、……等，多者二百餘人。（會要卷十）

三國會要卷十職官下）

其中「中正」主選務；文學掾與文學祭酒掌教化。諸如華表曾爲文學掾，樂詳曾爲文學祭酒等（見王應麟玉海），皆爲郡教育行政人員。

王國各置相，（第五品，職同郡守）。都尉、傅、保、友（並第六品）；長史、郎中令、中尉、大農（並第七品）；常侍、侍郎、家令、諸雜署令（並第八品）；謁者大夫、諸雜署丞（第九品）……。（會要卷十）

其中「傅、保、友」各官，一如中央之太傅、太保及師友，爲諸侯王國之傳保制度，掌國相府中教育。

晉郡（國）制度，概與魏同，郡置太守，國有內史省相。「郡國皆置文學掾一人」；大國置「學官令、典書丞各一人，治

書四人。」（均見晉書職官志）這些都可謂郡國掌理教育學術的專官。但東晉以後，「典書以下又無學官令史職，皆以次損焉。」（同上）

縣——隸屬郡國，秦漢於縣置令與長。「凡縣萬戶以上爲令；減萬戶爲長。」（通考六十三）縣以下爲鄉亭，亭設亭長，十亭一鄉。魏晉襲漢制，無甚改變。三國志載：

縣大者置令，千石（第六品），其次六百石（第七品）；小者置長，三百石（第八品）。鄉置有秩、三老，百石（第八品）；小者置有秩、嗇夫，亦百石（第九品）。諸曹掾史略如郡制，有校官掾、師友祭酒、決疑祭酒。（見會要卷十）關於縣級教育究由何種職官主掌，缺乏史料可據。不過縣下屬鄉，鄉有「三老」一職，漢書百官公卿表曰：「鄉有三老、有秩、嗇夫、游徼。三老掌教化；嗇夫聽訟收賦稅；游徼循禁賊盜。」（卷十九上）又後漢書百官志亦云：「三老、掌教化，凡有孝子順孫，貞女義婦，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民者，皆扁表其門，以興善行。」（卷二十八）由此可見，漢魏以來之「三老」，乃掌理縣及鄉邑教育的專官，其地位雖僅屬於「少吏」（漢制百石以下稱少吏）之流，但備受地方崇敬。蓋三老之官，多擇年高德劭者充之，爲人景仰，俾生「化民成俗」的作用，所以漢文帝曾說：「三老、衆民之師也。」（漢書文帝本紀）除「三老」外，尚有「五更」之官，皆爲古制，兩漢特別重視，魏晉因之。據宋書禮志載：

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（公元二五七年），車駕親率羣司行養老之禮於太學。於是王祥爲三老；鄭小同爲五更。（卷十四）

天子之所如此隆重厚待，據班固說是「享三老五更于太學，所以教諸侯之悌也。」（白虎通）換言之，在於彰明孝悌之道，藉以教化百官屬僚。像上述這種身份的三老，當時稱爲「國三老」（如東漢劉玄「以族父爲國三老」）。此外，有「郡三老」（如東漢王閔曾爲郡三老），再下爲「縣三老」及「鄉三老」，漢書高帝紀云：「舉民年五十以上，有修行，能帥衆爲善，置以爲三老，鄉一人；擇鄉三老一人，爲縣三老。……」（卷一帝紀上）雖然有這樣的差別等級，但由下而上，往往縣、鄉之三老，也可能被推舉至朝廷受到禮遇，每逢舉行「大射鄉飲」的時候，天子同時宴饗三老五更，以示臣民；魏晉以後，雖不及兩漢

之盛，但仍被沿用。這種制度，也可說是一種「敬老尊賢」的養老制度，而其於教育的意義，至為重大。

三、學校制度

（一）太學及國子學

太學之興，緣自西漢，武帝納董仲舒之言，起立太學，置五經博士，開博士弟子員之科，徵選天下茂材異士，至太學受教。不過當時所謂「太學」，頗為簡單，僅以明堂、辟雍為授業之所，學生（即「博士弟子」）祇不過五十人而已。而教授（即「五經博士」）也祇有五人（書、禮、易、春秋、公羊，每經一人）。孝武以後，累有變遷，至於東漢，五經教授，定為十四人，此時太學已具相當規模，如史載光武建武五年（公元廿九年），重建太學，在「洛陽城南開陽門外，去宮八里。講堂長丈，廣三丈，堂前石經四部。……」（見洛陽記）而且光武帝時有臨幸太學，與諸博士或太學生討論經義之事，可見當時之盛況。論到太學生，西京已歷有增加，至成帝時即有三千餘人；中興以後，由於光武之好學，順帝之擴建更修校舍，學生竟達三萬人之衆，可謂空前！固然此時太學生已變質，學風漸壞，影響了整個國家政治，但總算給予以後歷朝「大學教育」方面，建立下一個頗有系統的制度，而且培植出不少的傑出人才與學者。

三國之世，政局分崩，干戈時有所見，學校有名無實，已呈衰落景象。建安年間，曹操當政，始漸重視教育，據三國魏志載：

建安八年（公元二〇三年），秋七月令曰：喪亂以來，十有五年，後生者不見仁義、禮讓之風，吾甚傷之。其令郡國各修文學，縣滿五百戶置校舍，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。庶幾先王之道不廢，而有以益於天下。（武帝本紀）

此時雖然感於有振興教育之必要，但僅限於地方學校，一如高柔所說：「太祖初興，在於撥亂之際，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。」（魏志卷二十四）至曹丕篡漢，正式改號稱帝，方始成立太學。據魏志王肅傳云：「從初平之元，至建安之末，天下分崩，人

懷苟且。綱紀既衰，儒道尤甚。至黃初元年（二三〇年）之後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，補石碑之闕壞。備博士之員錄，依漢甲乙以考課，申告州郡，有欲學者，皆遣詣太學。太學始開，有弟子數百人。」（注引世語）其正式立制，史載：

黃初五年（公元二三四四年）夏四月，立太學，制五經課試之法。置春秋穀梁博士。（魏志卷二文帝紀）

又據杜佑「通典」所記，當時對於太學生之考課，非常嚴格。如云：

黃初五年，立太學於洛陽，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。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，不通罷遣。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（按漢制：太常官屬，主故事者曰掌故）；不通者聽隨後輩試，試通亦得補掌故。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，爲太子舍人；不第者隨後輩復試，試通亦爲舍人。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，爲郎中。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，隨才敍用；不通者隨後輩復試，試通亦敍用。（見三國會要卷十五）

規定滿二年考課一次，「通一經者」方稱「弟子」；其不通者「罷遣」，卽言不能任官。通過一經而爲弟子，再修兩年舉行考試，通一經補「文學掌故」。如此，每二年考課一次，依次進升官級，直至通「五經」爲止。這是魏制太學制度的情形。

不過雖然太學制度業已恢復，而教授也選擇「侍中、常侍，儒學最優者領之。」（見通典引東晉車胤語）但由於三國紛爭，中外多事，於是青年爲求逃避力役之故，多求詣太學。此後洛陽大學生多達千數，這些學生良莠參差，「率皆無能學習，多去春來，歲歲如是。而博士亦粗疎，無以教弟子。」（見魏志王肅傳注）明帝太和中，亦曾力圖振奮，其效甚微。迄魏齊王及高貴鄉公，二帝雖均尊儒好學，重視教育，但太學已有名無實。此可依正始中劉馥奏疏爲證，他說：

黃初以來，崇立太學；二十餘年，而成者蓋寡。由博士選輕，諸生避役，高門子孫，恥非其倫。故學者雖有其名，而無其實；雖設其教，而無其功。……（並見宋書禮志及通考卷四十一）

魏之太學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晉承魏制，亦立太學。晉武帝初，時蜀已降，而吳亦已不敵，於是一面厲兵綏靖，安定民生，一面興辦教育，整頓學務。

據宋書所記：

泰始八年（公元二七二年），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。才任四品聽留，詔已試經者留之，其餘遣還郡國。大臣子弟堪受教者，令入學。（卷十四、禮志一）

蓋魏時太學生多以「避役」而非真正求學，良莠雜處，敗壞學風，故此時來一次淘汰。經整頓後，尚有三千人之數。但復因其中學生來源不等，既有世族子弟，也有寒門儒生，於是另立「國子學」，與太學並行爲二，遂成爲一種「双軌」的大學教育制度。

武帝咸寧二年（公元二七六年）起國子學。（通考卷四十一）

按：「國子學」一名，亦爲古制，周禮謂「國之貴游子弟受教於師者也」。與西周所設之「國學」相類。晉國學初設，內置教授、助教等。晉書職官志載：

咸寧四年（二七八年），武帝初立國子學，定置國子祭酒、博士各一人，助教十五人，以教生徒。（並見冊府元龜五九七學校總序）

倘以今語解之，所謂「國子祭酒」，即國子學校長；「國子博士」一人，類近教導主任，至其「助教」或曰「博士助教」，乃蕊課教員。國子學的「生徒」，即所謂「國子」（貴胄子弟），以別於一般學生。及至晉惠帝時代，更進一步加上一種「品位」資格的限定。南齊書曾載齊臣曹思文表云：

晉初太學生三千人，既多猥雜。惠帝時欲辯其涇渭，故元康三年，始立國子學，官第五品以上，得入國學。天子去太學以行禮也；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。太學之與國學，斯是，晉世殊其士庶，異其貴賤耳。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，故國學、太學兩存之也。（卷九、禮志上）

就上述看，第一，魏晉係門閥政治，爲區分不同之階級，故在太學中復立國子學（按冊府元龜載：「初立國子學以教生徒，而隸屬太學。」）前者爲貴族子弟受教之所，後者則爲平民子弟受教之所。第二，士庶貴賤雖異處而教，但貴族間仍有差別等第，所以惠帝更規定「官在五品以上者」方有資格入國子學，至於五品以下者，當然祇能進太學了。由此也可見，魏雖創「九品

中正」之制，最初祇不過是一種選舉制度的改革，但至晉世，由於特重門第，故演變成爲一種嚴格的階層體制，以致在學校教育上，也有如此顯著的界限。第三，國子學之設，始於晉武帝，而至惠帝纔正式成爲制度，所以「南齊書」有「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」之語。自此以後，歷朝多有效行，所謂「國子寺」、「國子監」等，名異而實同，直至清代仍舊沿用。

惠帝元康以後，八王之亂起；永嘉之際，復有五胡亂華，因之官學漸廢。懷帝即位，未久被虜；愍帝在位僅四年，又爲劉曜所殺，至此晉室無主，中央政府遂告瓦解。幸琅琊王睿，遷都江左，即位建康，稱號元帝，於是中興大業，是謂「東晉」（時在公元三一七年）。元帝建武初，驃騎將軍王導甚重教育，請復學校之制，疏奏曰：

夫治化之本，在於正人倫，人倫之正，存乎庠序。庠序設而五教明，則德化治通，彝倫攸敍，有恥且格也。……故聖王蒙以養正，少而教之，使化沾肌，習以成性。……其取才用士，咸先本于學，故周禮師卿大夫獻賢能之書于王，王拜而受之，所以尊道而貴士也。（見宋書卷十四禮志）

又散騎常侍戴邈也上表說：

古之建國，教學爲先。國有明堂、辟雍之制，鄉有序學疊校之儀，皆所以抽導幽滯啓廣才思。……昔仲尼列國之大夫耳，興禮修學於洙泗之間，四方髦俊，斐然成風，受業身通者七十餘人。（同上）

王、戴二臣所奏，甚爲元帝重視，於是在即位初太興元年（公元三一八年）十一月丁卯，立太學於建康，並置博士以教生徒。（見晉書元帝紀）晉初太學，博士計爲十九人，課授五經；立國子學後，又別立國子祭酒、國子博士及助教等員，掌教「國子」，其課業內容，自亦以經學爲主。

太興初，議欲修立學校，唯周易王氏、尚書鄭氏、古文孔氏、毛詩、周官、禮記、論語、孝經鄭氏、春秋、左傳杜氏、服氏，各置博士一人。其儀禮、公羊、穀梁及鄭易，皆省不置。（同上宋書禮志）

西晉太學本置博士十九人，至此減爲九人，當時太常荀崧持異議「以爲不可」，於是上疏曰：

自喪亂以來，儒學尤寡，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，仕朝則廢儒學之後。昔咸寧、太康、永嘉之中，侍中、常侍、黃門，

通洽古今，行爲世表者，領國子博士；一則應對殿堂，奉酬顧問；二則參訓門子，以弘儒訓；三則祠儀二曹及太常之職，以得質疑。今皇朝中興，美隆往初，宜憲章令軌，祖述前典。……舊制十九人，今五經合九人；準古計今，猶未能半，宜及節省之制，以時施行。今九人之外，猶宜增四。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覽。……詔曰：穀梁膚淺，不足置博士，餘如奏。

（晉書四十五，荀崧傳）

荀崧之奏，意在不宜省儀禮、公羊、穀梁及鄭易四博士，故直陳得失，最後帝許增至十一人。據晉書職官志載：

元帝末增儀禮、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，合爲十一人。後又增爲十六人，不復分掌五經，而謂之太學博士也。（志第十

四）

按漢制太學博士，分掌五經，魏及西晉相沿未改，至東晉後博士「不復分掌五經」，雖爲一變革，其弊博士不能分職專業，傳授家法，顯有混亂之感。又元帝雖然好學崇儒，欲圖振興教育，但由于當時王敦爲亂，建制多未實行。晉書儒林列傳載：

元帝雖尊儒勸學，亟降倫音，而東序西膠（註六），未聞於弦誦。（卷九十一傳序）

又宋書禮志引國子祭酒殷茂的話說：

自大晉中興，肇基江左。崇明學校，修建庠序；公卿子弟，並入國學。尋值多故，訓業不終。（卷十四）

由此可見，東晉之初，教育上縱有許多興革，並沒有甚麼成就。元帝以下，明帝僅在位三年而崩；到了成帝，纔力謀恢復，略有一點建樹。

成帝咸康三年（公元三三七年），國子祭酒袁瓊、太常馮懷，以立學爲請。「由是議立國學，徵集生徒。」（參看陳東原著「中國教育史」一二二頁）

瓊時爲國子祭酒，上疏請給宅地，備學徒。疏奏，咸帝從之。國學之興，自瓊始焉。（見晉書袁瓊傳）

右述「國學」，實卽太學，當時成帝「詔立太學於淮水南，在今縣城東南七里，丹陽城東南。」（據「建康實錄」記載）不適因爲「世尚老莊，莫肯用心儒訓。」（宋書禮志）其成效也就不大了。

孝武皇帝時，謝石爲尙書令，請興復國學，普修鄉校。帝納其言，於是太元九年（公元三八四年）四月，建造廟屋百五十五間，增置太學百人。（見晉書孝武帝紀）改建太學，興復國子學，據晉書禮志載：

孝武時以太學在水南懸遠，有司儀依升平元年（按：升平爲穆帝號；公元三五七年）於中堂權立行太學，於時無復國子生。有司奏應須復二學生百二十人；太學生取見人六十；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。事訖罷，奏可。（志十一，禮志下）

由是太學與國子學遂復並立，但教授員額減少，史云：「孝武太元中損國子助教爲十員。」（見冊府元龜五九七）較前少了六人。而且實行以後無大效果，一如殷茂所指稱：

自建學彌年，而功無可名。憚業避役，存者無幾；或做託親疾，眞僞難知。聲實渾亂，莫此之甚！（宋書禮志卷十四）

東晉的教育，於此概見。復因天下諸國之擾攘，朝廷亦無力振奮，教育亦祇有名無實而已。

（二）州郡學校

上述太學及國子學，通稱「國學」，設於京師，換言之，即中央學校，而州郡學校，亦即地方學校。

三國時代，連年戰爭，生靈塗炭，地方陷於紛亂。魏雖篡漢，興立太學，僅數十年當中，無何成就；而地方教育事業，據史可考者，亦寥寥無幾。倘舉其地方學校情形，僅可知：

太祖撥亂之際，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；高祖卽位，遂闡其業，興復辟雍，州立課試。於是天下之士，復聞庠序之教，親俎豆之禮焉。（魏志二十四高柔傳）

魏嘉平（齊王年號）中，武威太守脩茂起學館，築雙闕於靈淵池上。（見晉書張軌傳）

晉司馬氏統一天下，武帝開立基業，更修鑿宇，很想在教育上有一番建樹，最初尚值稱道，但後來由于世族弄權，貴戚爲亂，

漸趨式微。東晉以後，復因五胡十六國屢犯中土，尤有江河日下之勢，此已見於本文前述。至於州郡鄉學，亦因政治、社會不穩而逕衰落景象。不過當時可資一提的，有部分地方官吏曾提倡興學，如西晉之王沈、虞溥，東晉之庾亮、范寧等。虞溥為鄱陽內史，在任曾「大修庠序，廣招生徒至七百餘人。可謂西晉鄉學僅有的成績。」（參看余書麟著「中國教育史」上冊第三八一頁）其他略有較詳史料可稽者，則為范寧，據晉書列傳載：

范寧字武子，少篤學，多所通覽。簡文帝為相將辟之，為桓溫所諷，遂寢不行。……溫薨之後，始解褐為餘杭令。在

縣興學校，養生徒，絜已修禮。志行之士，莫不宗之；暮年之後，風化大行。自中興以來，崇學敦教，未有如寧者也。（

卷七十五、范汪傳）

及其遷陞豫章郡守時，仍重教育，如云：

寧在郡又大設庠序，遣人往交州採磬石，以供學用。改革舊制，不拘常憲，遠近至者千餘人；資給衆費，一出私祿。並取郡四姓子弟，皆充學生，課讀五經。又起學臺，功用彌廣。（同上）

又晉書儒林傳亦記其事，曰：

太元（孝武帝號）中，順陽范寧為豫章太守，寧亦儒博通綜，在郡立鄉校，教授恒數百人。由是江州人士，並好經學。（見范宣傳）

可見范寧在當時曾對教育事業是如何的熱心盡力！其一、凡官至一處，必然興辦學校；其二、為改革舊式學制，竟然破規而為，足證其有魄力與決心；其三、所招學生，資以費用，並且出自私囊，其熱心值得稱讚；其四、所謂「四姓子弟」，均係門閥世族，強令入學，課讀「五經」，這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范寧在東晉是一位絕無僅有的教育實行家，無怪史臣贊曰：「自中興以來，崇學敦教，未有如寧者也。」

（三）私 學

太學、國子學與州郡學校，都是公立的，而私人講學風氣，魏晉雖不及東漢，但亦頗為盛行。蓋當世道變亂之際，每有博學清望，亮節高風者，不願同流，於是退隱山野，招納學生，傳其道業。三國時期，魏有國淵、邴原等，曾私授弟子學。據魏志記載：

國淵，師事鄭玄。後與邴原、管寧等避亂遼東。（註引魏書曰：「淵篤學好古，在遼東常講學於山巖，士人多推慕之。由此知名。」）既還舊土，太祖辟爲司空掾屬。（卷十一、本傳）

邴原，少與管寧俱以操尚稱。州府辟命，皆不就。黃巾起，原將家屬入海住鬱洲山中。……原在遼東一年中，往歸原居者數百家；游學之士，教授之聲不絕。（卷十一、本傳）

晉代可舉者，有杜夷、楊軻、宋纖、祁嘉、張重華等，晉書列傳載：

杜夷字行齊，廬江灊人也。世以儒學稱。……寓居汝颍之間，十載足不出門。年四十餘，始還鄉里，閉門教授生徒千人。（杜夷傳）

楊軻，天水人也。少好學，長而不娶。學業精微，養徒數百。……雖受業門徒，非入室弟子，莫得親言。欲所論授，須旁無雜人；授入室弟子，令遞相宣授。（隱逸列傳）

宋纖字令艾，敦煌效穀人也。少有遠操，沈靖不與世交。隱居於酒泉南山，明究經緯，弟子受業三千餘人。（同上）

祁嘉，西游海渚，教授門生百餘人。（同上）

張重華，在朝卿士，郡縣守令彭和正等，受業獨拜牀下者二千餘人。（同上）

就上數則傳略而言，雖不足概括其全部事實，但亦可就此而推論當時私人講學的盛況。

四夷學

晉室東渡，大江以北，陷於蠻族之手，百餘年間，紛爭無已，史稱「五胡亂華」。蠻族計爲十六國，其中較開化且仰慕中

原文化而興辦教育者，史有所載。即如「前趙劉曜立太學、小學；後趙石勒立太學及宣文、宣教、崇儒等十餘小學，並命郡國立學官；前秦苻堅廣修學宮，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。」（參考王鳳喈著「中國教育史」第九十一頁）這些北方諸國所立的學校，因係屬於蠻夷之邦，所以筆者姑名之爲「夷學」，不知恰當與否？

五胡十六國，雖在歷史上不能列入正統，但因其立意學習漢人文化，又且沿用中原學制，拙見以爲也值得一提，藉資增進對此期教育史實之全面瞭解。若論諸國在教育方面較有建樹者，前秦可當其首，且史中敍述頗詳。據晉書載記符堅傳云：符堅字永固，一名文玉，符雄之子也。……年七歲，聰敏好施，舉止不踰規矩。……以升平元年（按：「升平」爲晉穆帝年號；時在公元三五七年）僭稱大秦。於是修廢職、繼絕世、禮神祇、課農桑、立學校；鰥寡孤獨高年不能自存者，賜穀帛有差。其殊才異行，孝友忠義，德業可稱者，令在所以聞。

這是史家筆下對於前秦符堅的出身、治績及其才德等，作簡要的描述。下面是他在教育方面的主張與措施：

堅廣修學宮，召郡國學生一經以上充之；公卿以下子孫，並遺受業。其有學爲通儒，才堪幹事，清修廉直孝悌力田者，皆旌表之。於是人思勸勵，號稱多士；盜賊止息，請託路絕；田疇修闢，帑藏充盈，典章法物，靡不悉備。

復魏晉土籍，使役有常。聞諸非正道典學，一皆焚之。堅臨太學，考學生經義；上第擢敍者八十三人。自永嘉之亂，庠序無聞，及堅之僭，頗留心儒學。王猛（堅之宰相）整齊風俗，政理稱舉，學校漸興；關閭清晏，百姓豐樂。……及王猛卒，堅置聽訟於未央之南；禁老莊圖讖之學。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，皆令修學。課後宮置典學，立內司，以授于掖庭；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，署博士以授經。

從上引兩段記載，可知符堅立位以後，極爲重視教育，要言之：第一、禁老莊、焚異典，獨崇儒道，教學以「經義」（五經）爲主；第二、太學生課試經義，依等第升官；第三、詔令帝國普設學校，貴族與平民子弟，並遣入學受業；第四、宮中置學，飭禁衛將士及男女宮隸，其資質較高者，皆詣博士受業；第五、獎勵人才，包括博學、有才、高行、廉吏及孝悌、力田等。凡此種種，莫不仿漢代措施，而符堅也極可能自以漢武爲標榜，想從教育上革新政風，彼時確也收到很大的效果。察兩漢明君，

多本身好學，而且常往太學召博士與學生，討論經義，問對疑難，符堅亦效之。傳云：

堅親臨太學，考學生經義優劣，品而第之。問難五經，博士多不能對。堅謂博士王寔曰：「朕一月三臨太學，黜陟幽明，躬親獎勵，罔敢倦違；庶幾周孔微言，不由朕而墜之。漢之二武（按指孝武與光武），其可追乎？……」寔對曰：「自劉石（按指劉聰、石勒）擾覆華畿，二都鞠爲茂草，儒生罕有。或存墳籍，滅而莫紀，經論學廢，奄若秦皇。陛下神武撥亂，道隆虞夏；開庠序之美，弘儒之風；比盛隆周，垂馨千祀，漢之二武，焉足論哉！」自是每月一臨太學，諸生競勸焉。（以上均引晉書卷一一三，符堅傳上）

王寔這番過份奉承的話，當不足盡信，但符堅重儒興學的事實，確是不能泯滅的，非其他諸胡所可比擬。在那種紛亂的時代，而且居於文化荒蕪的蠻族之間，能有此雄才大略與遠識超羣的君主，我們單從他在「教育」方面的業績而論，是值得推重的！惜乎此人未生於南國，且其缺點剛愎自用，好大喜功，雖一時進據中原，成爲北方大國，但仍貪得無厭，勢逼東晉，淝水一役遂告潰敗。最後爲羌人姚萇所殺，年僅四十八歲。

四、結語

三國鼎立，紛爭不已，魏雖篡漢稱帝，吳蜀仍各據一方，時有戰事，民不聊生，所以在教育上建樹無多。晉武帝統一天下，沿襲漢魏故制，最初中央與地方均設學校，中央有太學與國子學，置太學博士，國子博士及博士祭酒、博士助教等，分教太學生或貴胄子弟；太子設有專官授業。地方有州郡縣鄉之學，以教庶民子弟。教育行政方面，最高有太常卿，掌理禮儀及學務；地方州郡縣鄉，亦分置官吏主管其事。嗣以內亂外患，政局不穩，而且制度本身，亦多流弊，以致教育事業，遂成時起時落，若有若無的景象；兩晉一百五十餘年間，可以說沒有甚麼值得炫耀的業績，其與兩漢成就，相去甚遠。分析而論：第一是多官之弊。即如傅玄所說：「散官衆而學校未設，游手多而農者少。……今文武之官既衆，而拜賜不在職者又多；加以服役爲兵，不得耕稼，當農者之半；南面食祿者參倍于前。」（晉書四十七，傅玄傳）因之教育也受到影響。第二是階級之弊。魏晉以

來，社會階層，日漸分化，有「世族」與「寒門」之別，形成明顯對照。所以在學校方面，與兩漢不同的，為貴族與平民分別受教，一如今日所謂之「隔離」政策；尤其自魏創「九品中正」制度以來，教育或選舉幾為門閥階級所壟斷，其用人取士，世族機會多而寒門之機會少。這可算是魏晉最大的弊端，影響於後世者亦深。第三是學術之弊。兩漢重儒，教育內容以經學為主，魏晉以後，士大夫沈於老莊之學，間以佛道雜入，儒術因而衰落。致一般讀書人清談玄虛，任情縱慾；學課無章，品類雜市，教育又有何種成績可言！在此頹廢的情形之下，倒是有些高行博學之士，避居山野，召納生徒，私授經義，使儒門雅頌之音，得以不絕，而北方夷族，興辦學校，提倡儒學，此於中華民族融和上發生很大的作用。

(註一) 六傳：古制有太師（或太宰）太傅太保，位列三公。晉惠帝引六傳制，即：太師太傅太保與少師少傅少保，並稱「六傳」，使授太子學業。

(註二) 祭酒一官，本為古制，凡功高德劭之官，常被推為祭酒，如「孫卿在齊為三老，稱祭酒。」（見杜佑通典）漢初設五經博士，指定「有聰明威重者一人為祭酒，總領網紀。」（應劭漢官儀）漢制稱「博士祭酒」，秩六百石。魏晉亦置，惟晉立國子學，故又有「國子祭酒」或「國子博士祭酒」（意比「太學博士祭酒」）之稱。隋有「國子監祭酒」，其後歷代沿襲不斷，直至清末纔廢除。此外，凡在某種職羣當中推派有名望者一人「總領網要」，均可稱為祭酒，例如王莽以夏侯勝為講學祭酒；魏有侍中祭酒、師友祭酒、決疑祭酒；晉有儒林祭酒、公府祭酒或散騎祭酒；及後魏置太樂祭酒等。

(註三) 王肅，字子雍，東海郡人，魏名臣王朗之子。年十八，從宋忠讀太玄，而更為之解。魏文帝黃初中，為散騎黃門侍郎；明帝太和三年（公元二二九年）拜散騎常侍。後肅以秘書監兼崇文觀祭酒。肅在朝忠直，曾數度上表，坦指時弊，並陳安國興邦之道，甚受帝重。甘露元年（二五六）謝世，其門生服孝者數以百計；追贈衛將軍，諡曰景侯。遺著有百餘篇傳於後世。（節錄魏志十三王肅傳）

(註四) 司州：漢制，獻帝以司隸校尉所掌，置司州，專治京畿諸事。若以今日地方制度言，可比首都市政衙門。三國魏置，治洛陽；晉初因之，永嘉後陷於符堅，改豫州；宋初復置司州，治虎牢（今河南汜水），後魏改為洛州。宋泰始中置司州於河南信陽，齊因之，後魏改為郢州；梁改北司州，東魏改南司州。（參考商務「辭源」正續篇修訂本二六二頁）

(註五) 內史：秦官名，掌治京師。漢分置左內史；武帝更名右內史為京兆尹，左內史為左馮翊。各諸侯王國皆置內史，視同郡守，漢武帝

雖改左右內史爲京兆、馮翊，惟王國不改，三國魏晉因之，至隋代始廢。（參看文獻通考職官考）

(註六) 東序西膠，皆學校之名。按禮記王制曰：「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；養庶老於西序。」東序，乃夏之大學；西序，則爲小學。至周代，「養國老於東膠；養庶老於虞庠。」（王制）亦卽大學與小學之分。這些都是「國學」，亦卽中央學校。而晉稱「東序西膠」者，蓋相沿古制而定名也。